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白毅敏	联系电话：0755-83516222
保荐代表人姓名：史屹	联系电话：0755-83516222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按月查询，已查询 6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2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截至上市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日，上市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细胞治疗产业化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建设用地的招拍挂工作尚未进入挂牌阶段的实质性工作，杭州市滨江区也暂未明确具体时间安排。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据了解，为确保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目前正在与杭州市滨江区相关部门积极沟通，推动建设用地招拍挂工作尽快开展；同时，公司管理层也在与其他区域主管领导积极洽谈，协调可能的后备建设用地，确保在滨江区原意向地块无法落实的情况下，尽快调整实施地点开展项目建设工作。上市公司已经在《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对该事项进展及措施进行了披露。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22 年 3 月 1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规范治理》培训：沿袭我国公司

	治理的整体制度框架，对上市公司规范治理培训进行了全面梳理，重点包括上市公司三会及管理层的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事项。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
3. “三会” 运作	无	-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
6. 关联交易	无	-
7. 对外担保	无	-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首次公开发行时，叶大林、倪卫菊、高得投资关于股份限售承诺。	是	无
2. 首次公开发行时，叶大林、倪卫菊、高得投资、沈志林、夏信群、叶星月关于股份减持承诺。	是	无
3. 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叶大林、倪卫菊、沈志林、夏信群、叶星月关于 IPO 稳定股价承诺。	是	无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白毅敏

史屹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日